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23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度暨 2024 年 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星期四) 下午 13:00-14: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reendachem.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度报告和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4 年 05 月 16 日 下午 13:00-14:00 举行 2023 年度暨 2024 年第一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报告期内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 年 05 月 16 日 下午 13:00-14: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蒋慧儿

总经理：方伟华

财务总监：蒋哲男

董事会秘书：章琪

独立董事：吴晖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4 年 05 月 16 日 下午 13:00-14: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4 年 05 月 09 日(星期四) 至 05 月 15 日(星期三)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ir@greendachem.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电话：0571-86630720

邮箱：ir@greendachem.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3 年年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3 年 1 月 -12 月产量(吨)	2023 年 1 月 -12 月销量(吨)	2023 年 1 月 -12 月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75,863.70	75,248.73	65,665.48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3 年 1 月 -12 月平均售价（元 / 公斤）	2022 年 1 月 -12 月平均售价（元 / 公斤）	变动幅度(%)
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8.73	9.96	-12.35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3 年 1 月 -12 月平均进价	2022 年 1 月 -12 月平均进价	变动幅度(%)
三甲胺(元 / 吨)	7,016.91	15,596.05	-55.01
碳酸二甲酯(元 / 吨)	4,284.62	6,074.45	-29.46

说明：罐式集装箱替代大规格包装桶使用，包装桶不再作为主要原材料进行披露。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21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3 号——行业信息披露》的要求，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 2024 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实现情况：

主要产品	2024 年 1 月 -3 月产量(吨)	2024 年 1 月 -3 月销量(吨)	2024 年 1 月 -3 月销售金额(万元)
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18,819.05	19,219.06	15,657.70

二、主要产品和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1、主要产品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产品	2024 年 1 月 -3 月平均售价（元 / 公斤）	2023 年 1 月 -3 月平均售价（元 / 公斤）	变动幅度(%)
主要功能湿电子化学品	8.15	9.03	-9.75

2、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不含税)

主要原料	2024 年 1 月 -3 月平均进价	2023 年 1 月 -3 月平均进价	变动幅度(%)
三甲胺(元 / 吨)	6,357.03	8,724.93	-27.14
碳酸二甲酯(元 / 吨)	3,759.66	4,574.39	-17.81

三、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本报告期内无其他对公司生产经营具有重大影响的事项。

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来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为投资者及时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概况之用，未对公司未来经营情况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预测或保证，敬请投资者审慎使用，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6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公司负责人、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信息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季度财务报表是否经审计

☐是　√否

一、主要财务数据

(一) 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变动幅度(%)
营业收入	170,730,723.91	5.8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4,094,142.20	22.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171,741.65	24.1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1,904.39	34.74
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21.43
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29	增加 0.23 个百分点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变动幅度(%)
总资产	1,686,863,909.96	1,678,217,044.99	0.5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507,208,932.08	1,471,429,747.07	2.43

(二)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	本期金额	说明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确定的标准享有、对公司损益产生持续影响的政府补助除外	209,676.66	
除同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非金融企业持有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产生的损益	160,027.40	
计入当期损益的对非金融企业收取的资金占用费		
委托他人投资或管理资产的损益		
对外委托贷款取得的损益		
因不可抗力因素，如遭受自然灾害而产生的各项资产损失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的应收款项减值准备转回		
企业取得子公司、联营企业及合营企业的投资成本小于取得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产生的收益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非货币性资产交换损益		
债务重组损益		
企业因相关经营活动不再持续而发生的一次性费用，如安置职工的支出等		
因税收、会计等法律、法规的调整对当期损益产生的一次性影响		
因取消、修改股权激励计划一次性确认的股份支付费用		
对于现金结算的股份支付，在可行权日之后，应付职工薪酬的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采用公允价值模式进行后续计量的投资性房地产公允价值变动产生的损益		
交易价格显失公允的交易产生的收益		
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无关的或有事项产生的损益		
受托经营取得的托管费收入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8,237.32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644,230.02	
减：所得税影响额	99,770.85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合计	922,400.55	

对公司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未列举的项目认定为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且金额重大的，以及将《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会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原因

√适用　☐不适用

项目名称	变动比例(%)	主要原因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74	主要系本期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减少所致

二、股东信息

(一) 普通股股东总数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13,109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不含通过转融通出借股份)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持有有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质押、标记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84,517,046	42.35	0	无	0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41,378,723	20.74	0	无	0
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10,687,919	5.36	0	无	0
宁波康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其他	3,809,246	1.91	0	无	0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3,762,525	1.89	0	无	0
王益平	境内自然人	2,850,000	1.43	0	无	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348,566	1.18	0	无	0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2,054,675	1.03	0	无	0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938,008	0.97	0	无	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其他	1,709,390	0.86	0	无	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数量	股份种类及数量	
		股份种类	数量
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	84,517,046	人民币普通股	84,517,046
宁波聚合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1,378,723	人民币普通股	41,378,723
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0,687,919	人民币普通股	10,687,919
宁波康达源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809,246	人民币普通股	3,809,24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电子信息产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3,762,525	人民币普通股	3,762,525
王益平	2,850,000	人民币普通股	2,850,000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成长龙头一年持有期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48,566	人民币普通股	2,348,566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环保优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2,054,675	人民币普通股	2,054,675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优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938,008	人民币普通股	1,938,008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景顺长城创新成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709,390	人民币普通股	1,709,390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①电化集团与绿生投资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②聚合投资持有电化集团 21.12%股权。公司未知其他前十名无限售条件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属于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股东参与融资融券及转融通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持股 5%以上股东、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参与转融通业务出借股份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前 10 名股东及前 10 名无限售流通股股东因转融通出借/归还原因导致较上期发生变化

☐适用　√不适用

三、其他提醒事项

需提醒投资者关注的关于公司报告期经营情况的其他重要信息

☐适用　√不适用

四、季度财务报表

(一) 审计意见类型

☐适用　√不适用

(二) 财务报表

合并资产负债表

2024 年 3 月 31 日

编制单位：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 3 月 31 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776,833,176.98	775,894,373.83
结算备付金		
拆出资金		
交易性金融资产	36,160,027.40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958,943.30	160,119.00
应收账款	195,145,011.04	211,749,042.65
应收款项融资	85,998.00	
预付款项	6,876,646.99	2,784,154.72
应收保费		
应收分保账款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其他应收款	2,026,253.41	2,038,806.56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存货	61,072,037.24	70,592,145.15
其中：数据资源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16,616,272.53	16,821,340.07
流动资产合计	1,095,774,366.89	1,080,039,981.98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和垫款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430,755,510.29	437,761,804.32
在建工程	65,406,490.10	64,292,547.45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67,594,334.64	68,077,526.13
其中：数据资源		
开发支出		
其中：数据资源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301,971.10	10,220,492.27
其他非流动资产	17,031,236.94	17,824,692.84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1,089,543.07	598,177,063.01
资产总计	1,686,863,909.96	1,678,217,044.99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向中央银行借款		
拆入资金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137,829,952.23	151,825,258.71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158,146.01	149,729.79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代理买卖证券款		
代理承销证券款		
应付职工薪酬	7,994,928.35	14,419,132.05
应交税费	12,054,893.11	19,158,771.90
其他应付款	1,810,495.24	1,946,514.46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应付分保账款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979,502.28	179,583.87
流动负债合计	160,827,917.22	187,678,990.78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15,023,513.28	15,230,189.94
递延所得税负债	2,786,933.61	2,857,188.56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17,810,446.89	18,087,378.50
负债合计	178,638,364.11	205,766,369.2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或股本)	199,558,380.00	199,558,38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615,350,872.27	615,350,872.27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42,541,526.84	40,856,484.03
盈余公积	90,100,649.68	86,079,219.13
一般风险准备		
未分配利润	559,657,503.29	529,584,791.64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7,208,932.08	1,471,429,747.07
少数股东权益	1,016,613.77	1,020,928.6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1,508,225,545.85	1,472,450,675.7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总计	1,686,863,909.96	1,678,217,044.99

公司负责人：方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哲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哲男

合并利润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营业总收入	170,730,723.91	161,378,448.92
其中：营业收入	170,730,723.91	161,378,448.92
利息收入		
已赚保费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二、营业总成本	132,322,543.10	131,581,180.13
其中：营业成本	113,820,202.68	109,428,053.63
利息支出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退保金		
赔付支出净额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保单红利支出		
分保费用		
税金及附加	1,682,310.07	1,419,605.30
销售费用	3,052,578.30	3,148,932.23
管理费用	8,675,873.73	7,928,133.47
研发费用	10,598,399.07	11,529,626.93
财务费用	-5,506,820.75	-1,873,171.43
其中：利息费用		-
利息收入	4,895,313.91	3,422,689.67
加：其他收益	853,906.68	256,545.89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60,027.40	885,665.75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39,079.26	847,130.19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39,661,194.15	31,786,610.62
加：营业外收入	20,927.00	71,473.90
减：营业外支出	12,689.68	-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39,669,431.47	31,858,084.52
减：所得税费用	5,579,604.14	3,975,987.60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89,827.33	27,882,096.92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89,827.33	27,882,096.9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1.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4,094,142.20	27,878,442.37
2.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4,314.87	3,654.55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1.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七、综合收益总额	34,089,827.33	27,882,096.92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34,094,142.20	27,878,442.37
(二)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4,314.87	3,654.55
八、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 / 股)	0.17	0.14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 / 股)	--	--

公司负责人：方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哲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哲男

合并现金流量表

2024 年 1—3 月

编制单位：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审计类型：未经审计

项目	2024 年第一季度	2023 年第一季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91,820,499.94	217,080,462.46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收到再保业务现金净额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的税费返还	33,568.43	49,809.4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7,002,395.15	2,973,225.6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208,856,463.52	220,103,497.5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11,889,843.73	136,055,473.94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支付给职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8,741,789.47	16,361,448.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18,867,696.20	9,468,852.79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6,075,229.73	18,674,335.5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55,574,559.13	180,560,110.6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3,281,904.39	39,543,386.85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12,689.68	58,104.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689.68	58,104.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6,642,639.67	33,173,299.47
投资支付的现金	36,000,000.00	132,000,000.00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2,642,639.67	165,173,299.47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2,629,949.99	-165,115,195.47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67,407.48	-952,777.41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219,361.88	-126,524,586.03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5,322,031.43	709,293,565.47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776,541,393.31	582,768,979.44

公司负责人：方伟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蒋哲男　　会计机构负责人：蒋哲男

(三) 2024 年起首次执行新会计准则或准则解释等涉及调整首次执行当年年初的财务报表

☐适用　√不适用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16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4 年 5 月 28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4 年 5 月 28 日　14 点 00 分

召开地点：杭州市钱塘区临江工业园区红十五路 9936 号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4 年 5 月 28 日

至 2024 年 5 月 28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4	《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5	《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6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
9	《关于确认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
10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和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
11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	√
12	《关于新增＜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的议案》	√
13	《关于未来三年(2024 年 -2026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 2024 年 4 月 25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相关公告已于 2024 年 4 月 26 日在公司指定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6、议案 7、议案 8、议案 9、议案 10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议案 10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杭州绿生投资合伙企 业(有限合伙)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931	格林达	2024/5/22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 登记方式：出席股东可在本通知载明的时间及地点现场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也可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

(二) 登记时间：2024 年 5 月 30 日(星期四)，9:00 时至 17:00 时；通过信函和传真办理登记的，信函到达邮戳和传真到达日应不迟于 2024 年 5 月 30 日。

(三) 登记地点：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国航总部大楼董事会办公室。

(四) 登记要求：符合出席条件的股东如欲出席现场会议，须提供以下登记资料：

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书面授权委托书原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或其他股东身份证明文件。

法人股东：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须提交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等凭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股东大会的，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及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委托书；法人股东董事会、其他决策机构决议授权的人出席股东大会的，该代理人应当出示本人身份证明和法人股东的董事会或者其他权力机构的决议授权书，并应加盖法人印章。

(五) 联系地址：中国北京市顺义区空港工业区天柱路 30 号，邮编 101312。

(六) 联系人：秦志杰、陆远

联系电话：86-10-61462558、86-10-61462790

传真号码：86-10-61462805

六、其他事项

与会股东及其代理人的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 年 4 月 25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提议召开 2023 年度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4 年 5 月 30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 2023 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			
5	关于公司未弥补亏损超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			
6	关于续聘 2024 年度国际和国内审计师及内控审计师的议案			
7	关于授权公司董事会发行债务融资工具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931　　证券简称：格林达　　公告编号：2024-017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